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及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理念，坚守“电源专家、绿色节能”的定位，依托先进的研发平台优势，以通信电源应用为核心，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应用为重点，非标定制为特色，保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8,410.82 万元，同比下降 17.72 %；利润总额 6,688.31 万元，同比下降 34.0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601.04 万元，同比下降 33.8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2/17	《电源公司 2022 年度存货报废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经营班子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2/2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4/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4/14	《关于电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电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电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关于审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电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总经理部 2022 年度考核奖金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3/30	《关于审议电源公司主承销协议费率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5/1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7/4	《关于审议电源公司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7/26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授权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8/17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部审批公司 IPO 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用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8/8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部分员工股份转让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8/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9/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3/9/20	《关于审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

	三十四次会议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审计费的专项议案》
--	--------	--	---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5/4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批电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5/26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19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批电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电源公司总经理部2022年度考核奖金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监督指导。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详细了解了公司人员结构以及目前考评模式，在公司聘任外部人才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出相关可行性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

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 2024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继续及时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战略规划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也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